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事項。
-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研擬、發布及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核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處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六、處理重大訊息對外公開之相關作業。
七、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並應備份及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九條 舉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財務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內部公文呈閱/用印申請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執行長決行，若涉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3、10、26及51款有關重大性判斷時應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項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及法務部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合理確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依風險評估不定期列入稽核計劃(項目)。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由專責單位人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